

#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 年度公教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暨收據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	單位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結婚補助 (補助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育補助 (補助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 喪葬補助 (父母死亡補助五個月; 子女死亡補助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子女教育補助				本表請填寫1式2份											
申請應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結婚證明文件 (已為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生證明書及已為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3. 死亡證明書、已為除戶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4.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 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 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戶口名簿 (於本機關學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交)															
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月支薪俸	補助月俸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個月	申請補助金額	請填寫關係人資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3. 身分證號:											
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	就讀學校支給標準	申請補助金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 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 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自足班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領款收據	右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具領人簽章	
切 結 書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 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 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 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 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 (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 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 以有職業論, 不得申請補助。 三、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四、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 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 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 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五、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 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 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 不得請領。 六、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 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七、因案停職人員, 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 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上列事項申請人均已詳閱, 並瞭解確認無以上所列情事)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 關 首 長								